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2月23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陳建安、陳錫平、李瑞玲、吳慧菁（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情形報告：

1. 關於收容人單獨監禁及分配於單人舍房作法：

(1)監獄行刑法第16條、羈押法第15條及法務部矯正署109年7月22日法矯署安字第10904004910號函關於監禁規定：

- A. 收容人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惟身心狀況或其他情事不宜分配者，得依管理需要，斟酌情形將分配於單人舍房。
- B. 收容人配住於單人舍房，其教化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處遇，不得與一般收容人有別。
- C. 單獨監禁，為分配於單人舍房之伴隨狀態，指1日之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22小時以上，並不得施以逾15日。
- D. 應隨時注意分配於單人舍房收容人之身心狀況，如無繼續分配於單人舍房之必要時，應即分配於多人舍房。

(2)該所已就前揭規定執行情形：

- A. 收容人如分配於單人舍房，值勤人員按日填寫「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觀察紀錄表」，並紀錄收容人運動、接見、看診、輔導及其他生活接觸情形，如當日未滿2小時與他人有效接觸即登載附隨單獨監禁之狀態。
- B. 如發現分配於單人舍房收容人情緒不穩時，除加強戒護外，並填寫「收容人收容單人舍房動態紀錄簿」，每15分鐘記錄收容人行狀1次。

C. 除相關紀錄表定期陳核以外，每月製作「分配於單人舍房收容人名冊」及「單獨監禁收容人名冊」提報該所務會議，並於每月10日前以獄政系統將「單獨監禁收容人收名冊」陳報法務部矯正署。

2. 訪視該所炊場廚餘設備建置情形：

(1) 該所早期炊場前、後側水溝洩水坡度，已無法負荷氣候變遷及既有管路排水功能，遇大雨時有積水情形。舊有截油槽堵塞、常年油汙廚餘累積，導致泔水倒流至路面。

(2) 為期廚餘處理及油汙排放得以有效改善，該所於112年辦理招標改善作業，112年7月28日決標後即予施作，113年2月7日承商申請竣工，並經監造廠商確認竣工完成，嗣於同年月23日下午4時辦理完成複驗。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30分許，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3）年度第1次視察小組會議，請臺北看守所秘書及業務科主管列席，針對本次（113年度第1季）視察重點逐案報告執行情形，並即席回應委員提問。

2. 本小組於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55分許，實際查看炊場廚餘處理機建置狀況、單人、監禁舍房收容情形。

(三) 下季視察重點：

瞭解收容人信件收發的管制規定。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收容人單獨監禁及分配於單人舍房作法	<p>(1) 該所對於收容人入監所後，皆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並依實際管理需要，如衰老、疾病、身心障礙等收容於病舍，不宜與其他被告群居之共同被告、案件相關者分配在不同舍(房)。</p> <p>(2) 該所對於確有必要分配於單人舍房或單獨監禁</p>	對於收容人入監所後，應確實依規定分配於多人舍房為原則外，尤應注意禁見同案被告不可收容同一舍房。

	者，皆依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規定，落實登載分配於單人舍房觀察紀錄表等有關表單，並加強教化輔導、醫療照護等措施，以維護其身心健康。	
2. 訪視該所炊場廚餘設備建置情形	<p>(1)為落實非洲豬瘟防疫政策，該所完成建置廚餘處理設施以取代現行委託合格畜牧場(養豬場)清運之廚餘處理模式，俾利暢通廚餘去化管道。</p> <p>(2)重新建置炊場污水排水系統及油水分離槽等設施，有利於後續污水排放分流。</p>	關於作業基金挹注辦理改善炊場廚餘處理機之建置，有關經費法源依據如何，請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依法務部111年11月24日法矯字第11105003740號函，「有關112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預算一案」辦理。）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	4	1. 就所方餐食內容、烹煮方式及精進餐食作法，儘量減少廚餘，讓同學體認煮多少吃多少，吃多少煮多少等家庭烹煮觀念，避免造成浪費。 實務上烹煮大鍋菜，要精進烹調方式確有其困難度，仍請所方繼續提升菜色內容變化。	<p>(1)針對收容人伙食方面，本所每月皆有辦理膳食改善會議邀集各場舍收容人代表，針對當月伙食提出檢討改善。</p> <p>(2)部分收容人所提意見均納入會議討論調整菜色，每月菜單併請營養師提供專業諮詢建議。</p>	持續辦理。
112	4	2. 自營作業有其技術含量，比一般勞務委託加工收入高實屬必然，可針	(1)本所自營作業項目計有園藝、烘焙食品、咖啡及藍染等班別皆有如期	持續辦理。

	對自營作業強化產品、促銷方面，讓自營作業更提升效能。	辦理。 (2)自營作業項目技術含量高，受制於機關場地、人力培養等等，現階段各項自營作業產能已極大化，未來在場地、設備許可下，即可增加行銷拓展自營作業績效。	
--	----------------------------	--	--

五、附件：(會議紀錄)

113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2月23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 蔡田木

紀錄：吳基煌

出席人員：

陳委員建安、陳委員錫平、李委員瑞玲

列席人員：

黃秘書玉明、郭科長永凱、高科長瑋宏、楊科長曼璟、鍾科長光然、
涂導師民芳

壹、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事項機關回應：

上次會議關於提及所方餐食內容、烹煮方式及精進餐食作法，儘量減少廚餘，讓同學體認煮多少吃多少，吃多少煮多少等家庭烹煮觀念，避免造成浪費一節，本所每月已如期召開膳食會議，收容人所提建議或調整應如何調整等皆納入參考，每月菜單也有提供給營養師確認，此外本所每年也會對各場舍不特定收容人辦理「膳食滿意度調查」，期改善提升伙食品質。

另外委員建議可針對自營作業強化產品、促銷方面，讓自營作業更提升效能部分。本所現有自營作業項目計有園藝、烘焙食品、咖啡及藍染等班別，目前未充分行銷情況下自營作業產能已極大化，礙於本所為二審所性質，收容人流動性大，受限於機關作業場地、自營作業人力培養等限制，若未來在場地、設備及人力允許下，即可大幅辦理行銷擴展作業績效。

貳、主席致詞：(略)

感謝兩位陳委員及李委員參加會議，同時謝謝秘書、各業務科主管列席，明天是元宵節祝福大家新春愉快，現在請機關就上次本小組提示之視察重點作精簡報告，謝謝。

參、113年第1季視察重點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及提問事項：

一、有關收容人伙食及廚餘處理作法：

戒護科長郭永凱：

(一) 關於收容人單獨監禁及分配於單人舍房作法：

1、法令依據：

本所關於收容人單獨監禁及分配於單人舍房的依據是依照監獄行刑法第16條、羈押法第15條，依法令規定本所規劃有單人舍房及多人舍房，依照矯正署函示收容人配房以多人為原則，如果身心狀況或其他不適宜分配於多人舍房等情形，可依照管理需要分配於單人舍房，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後，相關教化輔導、給養、醫療照護、接見通信等不可與其他收容人有所差異。

單獨監禁屬於分配於單人舍房後之狀態，即指單日內對收容人實施欠缺有意義人際接觸之監禁達22小時以上，且規定單獨監禁不得超過15日，另外分配至單人舍房要隨時注意收容人身心狀況，如果繼續收容於單人舍房而會影響其身心狀況時，應立即解除並改分配於多人舍房。

2、本所作法：

收容人如分配於單人舍房，值勤人員按日填寫「收容人分配於單人舍房觀察紀錄表」，並紀錄收容人運動、接見、看診、輔導及其他生活接觸情形，如當日未滿2小時與他人有效接觸即登載附隨單獨監禁之狀態。

如發現分配於單人舍房收容人情緒不穩時，除加強戒護外，並填寫「收容人收容單人舍房動態紀錄簿」，每15分鐘記錄收容人行狀1次。

除相關紀錄表定期陳核以外，每月製作「分配於單人舍房收容人名冊」及「單獨監禁收容人收名冊」於所務會議陳報；另，「單獨監禁收容人收名冊」於每月10日前以獄政系統陳報矯正

署。

委員陳建安：

單人舍房看起來有2種類型，即實質與形式上，實質部分係以方才所說實際上不與任何人接觸。所報告內容僅屬病舍或明舍（俗稱違規舍），其他舍房有無可能？

戒護科長郭永凱：

實務上每個舍房皆有可能，除委員所提明舍、病舍外，甚至其他一般舍房皆有可能，主要係配住舍房單一收容人的情形下，即稱為單人舍房。然而目前明舍也是以多人為原則。

委員陳錫平：

羈押禁見是否有單獨監禁的情形，有無考量其他共同被告。

戒護科長郭永凱：

羈押監禁本所不會列為單獨監禁事由，所列1人為HIV且為禁見之個案，屬當時未有同類型禁見被告可同時配住之情形。

委員李瑞玲：

觀察紀錄表有註記「假日未開封」、「生活必需事項」情形是如何。

戒護科長郭永凱：

本所對於收容單人舍房每日要紀錄運動、接見、看診、輔導及其他處遇情形，登載假日未開封，亦即該收容人於假日並無「運動」、「接見」、「看診」、「輔導」等相關事項，至於生活必須事項係包括一般洗漱、如廁、整理內務等等生活必要事項。

召集人蔡田木：

目前所方有多少單人舍房及單獨監禁，罹患傳染疾病致單獨監禁之處遇與一般收容人是否一致，對管教人員有無相當防護措施。

戒護科長郭永凱：

本所全所目前僅7人收容於單人舍房，該7人有傳染疾病，如疥瘡、發燒、疑似登革熱、TB及精神異常等態樣，生活處遇與一般收容人沒有不同，針對傳染疾病，如COVID-19也是依照防疫規定處理，儘量減少非必要的接觸。

召集人蔡田木：

各位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接下來請所方報告下一個議題。

二、炊煮環境及廚餘處理設備建置進度說明：

總務科長鐘光然

1、炊場廚餘設備建置歷程：

早期炊場前、後側水溝洩水坡度，已無法負荷氣候變遷及既有管路排水功能，遇大雨時有積水情形，舊有截油槽堵塞、常年油汙廚餘累積，導致泔水倒流至路面。

為期廚餘處理及油汙排放，得以有效改善，本所於112年辦理招標改善作業，112年7月28日決標後即予施作，113年2月7日承商申請竣工，並經監造廠商確認竣工完成，同年月16日辦理驗收，惟尚有部分待廠商解決事項，定於113年2月23日下午4時辦理複驗。

2、炊場改善前情形

場後側截油槽無法發揮功能，油汙滿溢置路面，廚餘桶堆置區不易清潔，水溝老舊破損。

3、炊場改善後現況

炊場前側重建排水溝、建立順向洩水坡統一由大門側排出。重新鋪設路面、設置陰井方便後續清理，炊場後側放置3台生物菌廚餘處理機及3台破碎廚餘處理機。

召集人蔡田木：

本案關於耗費金額多寡，經費來源情形，目前運作情形如何。

總務科長鐘光然

本案經費共計1,500多萬元，全案經費來源係由作業基金支應，將於下午（2/23）辦理驗收，目前試運轉正常。

委員陳錫平：

作業基金以購買作業機具，廚餘處理機之建置屬機關之必要設備。

黃秘書玉明：

全案經費是遵照法務部函「112年度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一案賡續辦理，全案係由法務部作業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針對各機關要改善生活收容人設施設備，經提報後由管理委員會審酌支用。

委員陳建安：

全案經費還是收容人作業贋餘依一定比例提撥，關於改善生活設施事項並無不可，惟炊場相關的建置與收容人權益似無直接關係，應該不需要特別提出來討論。據瞭解去年有很多機關提出來，因為這是工程問題，看起來屬於機關設備，邏輯上應由機關建置而非作業基金支應。

委員陳錫平：

依作業基金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廣義解釋，將來有無可能營繕工程事項，也會由作業基金支應。

秘書黃玉明：

向各位各報告關於處理設備建置，確實與收容人有極大相關性，在之前農委會擔心非洲豬瘟病毒，當時有限制廚餘不能養豬，而矯正機關廚餘相當多，倘廚餘可以養豬，販售廚餘可以改善收容人伙食，若廚餘不能養豬，相對還要花費業務費處理廚餘，對於機關經費耗損相當龐大。因必須解決廚餘問題，當時矯正署要求各矯正機關評估，要如何廚餘去化處理，才能發揮最大效益。因此本所建置該項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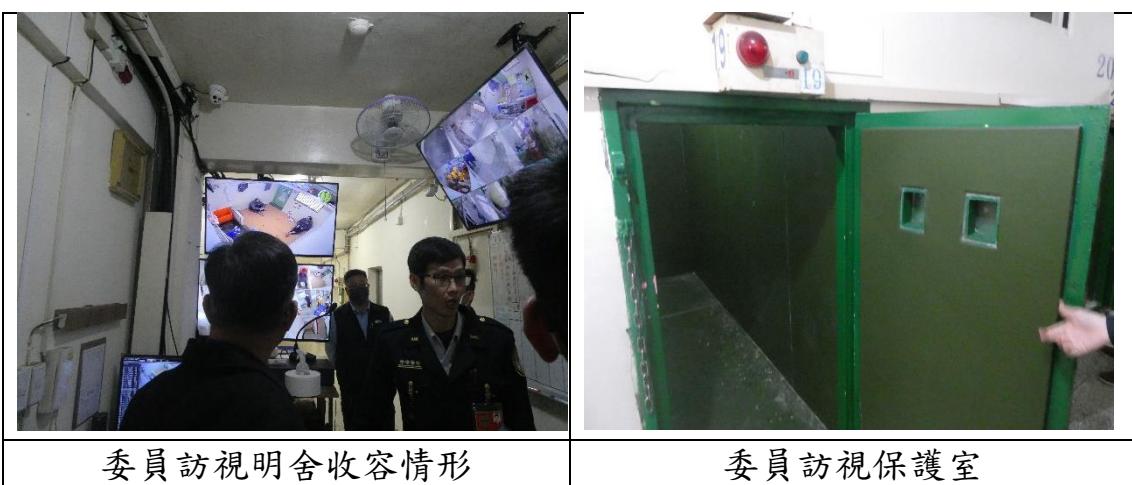
各位委員可以到現場查看設備加入木炭經分解後，排出「水」以減少環境污染情形，若無該項設備，收容人伙食產生的廚餘透過區公所載運處理去化，每公噸至少約1,900元，每月估計耗費業務費至少20-30萬元，消長之間對收容人有絕對影響，這些效益只是在不同區間作轉化，建置廚餘處理機對收容人生活上定有所改善。

委員李瑞玲：

作業基金之使用法源依據，可請機關方便會後提供。

肆、訪視行程：

原訪視廚餘處理機建置，經建安委員提議改訪視明舍，請所方配合辦理。(訪視情形-略)



伍、視察小組會議（略）

委員陳建安：

本（2月23日）日訪視明舍單獨監禁舍房，就記憶所及好幾年前到北所明舍擔任教誨志工時，當時工作氛圍較為嚴肅，另再實際查看明舍保護室的配置，看起來已經很久沒有使用過，今天能讓外部視察小組實際查看能有前後比較，發現近幾年來戒護管理、醫療處遇輔導及教化各方面確實進步很多。

召集人蔡田木：

為瞭解機關政策執行方向，預定下次訪視重點將瞭解收容人書信收發流程及管制相關規定。各委員若臨時想要瞭解機關其他行政措施，可向視察小組群組反映取得共識後聯繫所方秘書安排。

爾後外部視察小組會議定於2、5、8、11月最後一週之週五下午召開，下次會議暫定於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召開。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3時45分）